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心洲南环路（31 号路南延）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320154-70-01-540264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

验 收 单 位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心洲南环路（31号路南延）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建水许可〔2021〕23号，2021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锦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主持召开了“江心洲南环路（31号路南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锦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心洲南环路（31号路南延）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北起青奥北路（36号路），南至环岛路（45号路），属于新

建其他城建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口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护坡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他道路辅助设施工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关于江心洲南环路（31 号路南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建水许可〔2021〕23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2hm^2 ，其中永久占地 5.27hm^2 ，临时占地 1.65hm^2 ，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14.83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96万 m^3 ，回填土方总量为 12.87万 m^3 ，项目无弃方，借方总量为 10.91万 m^3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23万 m^3 、土地整治 2.11hm^2 、雨水管网 8177m 、透水路面 1.02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5hm^2 、撒播草籽 1.63hm^2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3 座、配套沉淀池 3 座、泥浆沉淀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2312m 、临时苫盖 4.82hm^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78.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70.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2.7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10 万元，独立费用 28.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费 83043.6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符合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6 月，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6.92hm^2 ，其中永久占地 5.27hm^2 ，临时占地 1.65hm^2 。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17.86 万 m^3 ，其中挖方 3.14 万 m^3 ，回填土方 14.72 万 m^3 ，项目无弃方，借方 11.58 万 m^3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23 万 m^3 、土地整治 2.11hm^2 、雨水管网 3387m、透水路面 1.02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5hm^2 、撒播草籽 1.63hm^2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3 座、配套沉淀池 3 座、泥浆沉淀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2312m、临时苫盖 4.82hm^2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无余方，项目挖方自身利用，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h)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i) 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3043.6 元。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项目挖填方总量

为 17.86 万 m³，其中挖方 3.14 万 m³，回填土方 14.72 万 m³，项目无弃方，借方 11.58 万 m³。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23 万 m³、土地整治 2.11hm²、雨水管网 3387m、透水路面 1.02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5hm²、撒播草籽 1.63h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3 座、配套沉淀池 3 座、泥浆沉淀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2312m、临时苫盖 4.82hm²。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185.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74.7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5.1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8.25 万元，独立费用 28.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043.6 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0.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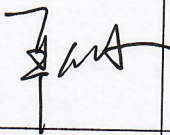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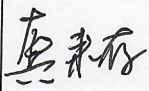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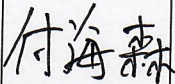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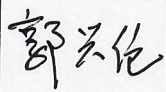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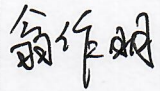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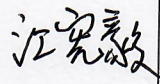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植物抚育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综合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严 伟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南京分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金 秋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付海森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郭兴伦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翁作明	锦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曹 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江宪毅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